

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開會時間：

第 1-1 場：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第 1-2 場：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第 1-3 場：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第 1-4 場：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

第 1-5 場：112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參、開會地點：

第 1-1、1-2、1-3、1-4 場：蘆竹區公所禮堂(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第 1-5 場：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 3F 會議室(桃園市大園區漁港路 353 巷 176 號)

肆、主持人：

第 1-1、1-2 場：陳總工程司宏仁

紀錄：蔡瑞峰

第 1-3、1-4 場：陳副總工程司澤仁

紀錄：蔡瑞峰

第 1-5 場：曾副總工程司家祥

紀錄：蔡瑞峰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錄一簽到表)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錄一簽到表)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桃園航空城開發聯外運輸需求、提升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區之發展潛力，另因應桃園國際機場拓建衍生之旅運需求，分擔國道 2 號及台 4 線車流，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等推動本計畫。

另配合國道 1 號甲線（以下簡稱國 1 甲）銜接國道 1 號（以下稱國 1）平面北上南崁爬坡路段，因現況為易壅塞路段，將造成此路段服務水準惡化。為改善服務水準，於計畫內一併增設北上國 1 平面桃園交流道北入（環道車流除外）銜接國 1 五楊高架之匝道，以分流方式減少桃園北入車流匯入平面爬坡路段。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西起桃園市竹圍漁港附近省道台 61 線，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自由貿易港區，於龜山區大坑附近（國 1 里程 47.6k 處）銜接現有國 1，全長約 11km。

三、計畫目的：

- （一）因應桃機拓建及周邊重大建設計畫衍生旅運需求，分流穿越性旅次，改善地區交通，間接提升桃園機場運輸效益。
- （二）提供北桃園地區橫向路網服務，並強化產業連結，連結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
- （三）建構完整高、快速路網，提升安全友善之高品質運輸環境。

四、工程概要：

- （一）主線國 1 甲 0k+000~3k+432 為雙向 4 車道，3k+432~10k+973 為雙向 6 車道。
- （二）設置台 61 系統交流道與台 61 線銜接，並兼服務台 15 線，設有多支匝（環）道並進行側車道改建。
- （三）設置機場聯絡道及桃 5 交流道。
- （四）設置桃 3 交流道，並設有地磅站及公警廳舍。
- （五）設置國 1 系統交流道北向與國 1 平面銜接，並於主線與各匝道段預留未來東延。
- （六）增設北上國 1 平面桃園北入銜接國 1 五楊高架之匝道。

五、用地概況：

(一)本計畫用地涵蓋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及大園區，分別涉及坑子口段頭前小段、竹圍段炭腳小段、竹圍段田寮小段、竹圍段炭下小段、沙崙段沙崙小段、油廠段、貨運段、內興段、山鼻段、福厚段、海山段、出水段、福山段、福臨段、福德段、海沙段、南上段、大坑段，合計 18 處地段。

(二)本路段工程需用土地面積、筆數臚列如下：

土地權屬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合計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國有	344	15.75	19.35%	372	19.99	44.88%	716	35.74	28.38%
市有	21	0.64	0.79%	223	19.57	43.94%	244	20.22	10.03%
公私共有	10	12.63	15.52%	0	0.00	0.00%	10	12.63	16.05%
私有	605	52.37	64.34%	209	4.98	11.18%	814	57.35	45.54%
小計	980	81.39	100.00%	804	44.54	100.00%	1784	125.94	100.00%

註 1：公有地面積，包含現行軌土地。

2：地籍套繪及面積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三)土地使用分區：

1、都市計畫區：

新增用地部分位於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及林口特定區計畫，面積共約 81.39 公頃。

2、非都市計畫區：

新增用地部分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並行經使用地類別包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共約 44.55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0.0900	0.20
	丁種建築用地	0.1049	0.24
	農牧用地	24.7118	55.48
	交通用地	6.5043	14.60
	水利用地	1.5942	3.58
	國土保安用地	0.0938	0.21
	殯葬用地	0.2662	0.6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395	7.72
	小計	36.8048	82.6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0.0837	0.19
	交通用地	0.0569	0.13
	小計	0.1406	0.32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0.1825	0.41
	水利用地	0.3225	0.72
	國土保安用地	0.1836	0.41
	小計	0.6886	1.55
森林區	交通用地	1.3277	2.98
	國土保安用地	0.1720	0.39
	小計	1.4997	3.37
河川區	交通用地	0.7710	1.73
	水利用地	4.6409	10.42
	小計	5.4119	12.15
合計		44.5456	100.00

註：地籍套繪及面積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四)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現況為農耕地、溪流、埤塘、荒地、部分建築改良物等，惟實際情形仍依查估成果為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計畫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桃園市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截至 112 年 2 月共計有 427,304 人，其中男性為 212,375 人，女性為 214,929 人；年齡結構 0-19 歲佔 19.01%、20-64 歲佔 67.49%、65 歲以上佔 13.5%。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 本案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儘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2) 本案闢建完成後，可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並改善當地交通，對於周圍社會現況有助益效果。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勘選範圍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當地居民居住及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案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本案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促進整體地方發展，對於地方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1) 本案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森林利用，其次為農業利用土地。

(2) 沿線土地多為山坡地、部分農耕地、水域等自然景觀為主，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故取得用地並無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且計畫完工後將可增加運輸便利，對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另於施工期間應可提升就業機會，有利營造業、水泥業、運輸業等發展。

4. 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全額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本計畫主要採高架及隧道設計，儘量保有當地農田及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使用。

(2) 橋墩部分將配合辦理灌溉排水路改道變更設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屬線形且主要採高架及隧道型式，已儘量避開既有建築，使影響民眾權益最低，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初步規劃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綜合考量施工性、經濟性、景觀性等因素，本案沿線除特定區未來開發密度較高外，其餘丘陵區域仍多保留自然景觀風貌。未來將採降低景觀衝擊、融入當地自然環境之橋型，工程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路線無位屬且非鄰接古蹟保存區及歷史建築所在地，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遺跡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完工後可減緩國 2 及台 4 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24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 (2)本案路線主要以高架橋及隧道型式構築，不致有大範圍棲地破壞及切割情形，部分路段兩側配置動物防護網避免動物侵入，結合防鳥類撞擊防護與隔音需求，規劃適當之防護措施，減少對原棲物種之干擾。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1)本案完工後可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
- (2)本案可提供周邊桃園區、蘆竹區北上車流使用五楊高架之服務，亦可減輕本計畫車流匯入國1主線之衝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完工後，預期可紓解國2及台4線交通壅塞情形，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提供民眾「桃園機場捷運」與「大眾客運系統」相互轉乘之服務，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永續指標

- (1)本案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當地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 (2)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國土計畫

- (1)本案為紓解國2及台4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 (2)另本案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外，有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

二、必要性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改善交流道與主線壅塞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3.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四、合法性

(一)本案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二)本案用地取得，依據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路需要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五、綜合結論

(一)公益性綜合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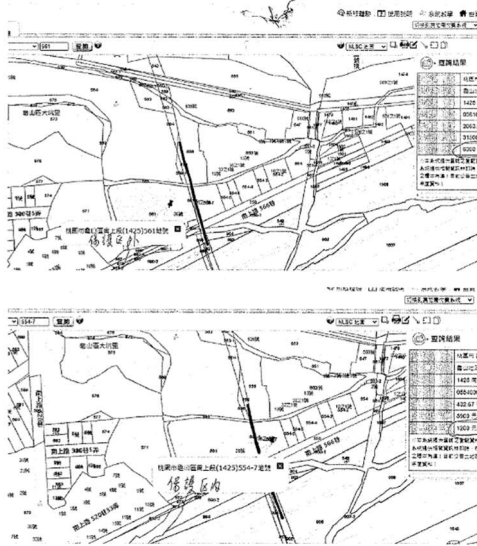
1. 紓解交通窘境，提升路口服務水準，改善大桃園地區區域整體交通。
2. 健全桃園航空城高、快速運輸路網，提升貨運運輸效率。
3. 連結桃園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域，提供北桃園地區之橫向高、快速道路服務。
4. 俾利桃園航空城及其周邊地區成為高發展潛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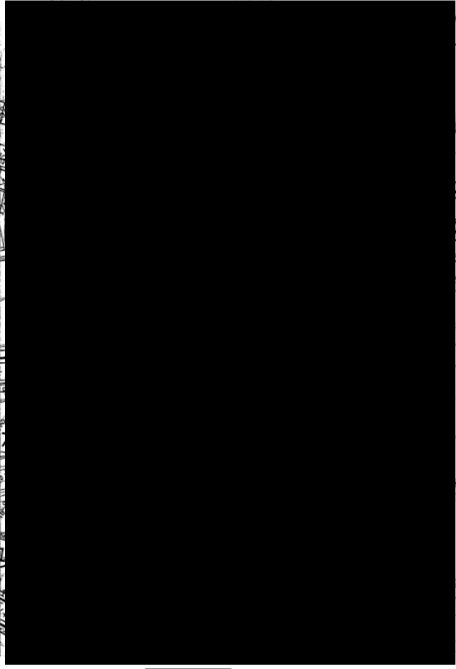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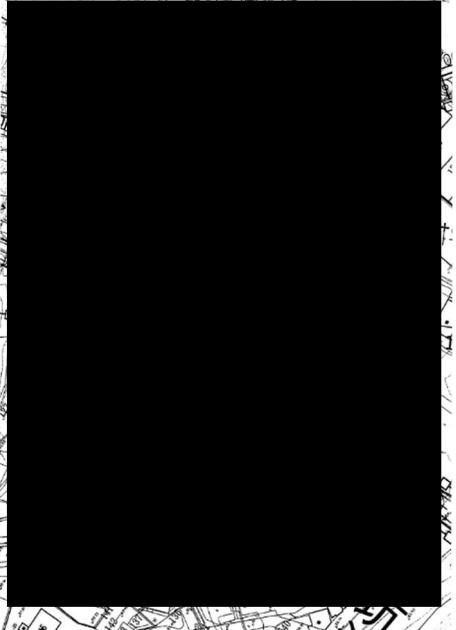
(二)必要性綜合結論

1. 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8 院臺交字第 110033850 號函原則同意，並為行政院「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重要聯外運輸系統之一。
2. 國 1 甲位於桃園機場北側，可串連台 61 線及國道 1 號，與桃園機場南側之國道 2 號構成桃園地區完整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有效分擔國道 2 號車流及紓解台 4 線壅塞情形。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吳富國	1. 高架部分北移L4 0K+400。 2. 土地被1分為2，以地易地。 3. 整塊徵收。	1. L4匝道受限國1五楊高架預留之門架位置及考量高架橋跨越國1，目前配置為拆遷量最少之路線方案，倘北移將增加拆遷，爰不宜北移。 2. 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本局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用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惟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2	陳秋安	“大坑區居民” 1. 林口特定區(綠地保護地)，從民國59年開始便一直束縛著我們的發展使用，更是被遺忘了，地價未曾調整，例如南上段554-07和561號地差一條線(保護區內和外)公告地價就差5.2倍，更者是未如期調整造成差距更大。還期望市政府及各級長官能正視及幫忙處理! 2. 就已公佈的路線鋪排位置能定下確定!方便鄉親及相關權益關係人能安排規劃! “住了50幾年了!” 3. 就大坑里地區環道部份，未徵收部分，路面建設高度非常高，希望能在兩旁重點加強安全及噪音問題克服(目前就中山高、五楊高架平時的低音鳴音就很	1. 有關林口特定區之保護區劃設，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當地現況及區域發展規劃之結果，與本計畫路線內容無涉，本局將轉請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評估並檢討其劃設合理性。本案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並調查區域內使用管制相近、並具有替代關係且價格日期接近之正常交易實例予以評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後續本局將另行通知協議市價評估結果，並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2. 俟興辦事業計畫(路權圖)核定後，將配合辦理現場樁位測定，即可確定實際工程範圍予地主知悉。 3. 將依據國1甲環評書內容設置隔音牆，期將噪音及廢氣汙染影響降至最低。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大)，累加上去會有很大的落塵量，希望噪音方面能加以改善。 	噪音影響生活品質，可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3	李振明	1. 因為路線橫過2間廠房局部的面積，可以調整為只拆遷其中一間嗎？ 2. 可以以地易地交換國有土地？ 3. 被拆遷的廠房，可以合法遷建至沒被徵收的土地就地重建嗎？ 4. 被徵收的廠房，都已納管，取得廠登，可以合法遷移至旁邊沒有被徵收的地？ 5. 地號 [REDACTED] 之地上物為鐵皮廠房，請技師在實地勘察地上物要定樁的點避開梁柱，不要動到梁柱。圖附在後面。	1. R1匝道受限國1五楊高架預留之門架位置，目前已為拆遷最少之路線方案。本處係採高架跨越廠房，後續將研議調整橋墩位置以避免拆遷，如地主有意願，經評估工程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避免拆遷建物。 2. 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本局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及4. 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另將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另有關徵收範圍外土地重建廠房涉建築及工廠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本局將轉請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協助。 5. 本計畫高架匝道跨越 [REDACTED] 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地號：[redacted] 被國一甲路線 [redacted]，從中間貫穿，致使兩側都呈崎零地，如附圖中的紫色區塊無法使用農機耕種。 7. 懇請路線往紫色區塊移動，如果不能；則請將紫色區塊一併徵收。 8. 詳如圖附上。 	[redacted] 地號既有土地上鐵皮廠房，如地主有意願，經評估工程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地上權，不會影響既有建物，設定路權樁時亦會避免影響既有建物。 6至8.L4匝道受限國1五楊高架預留之門架位置及考量高架橋跨越國1，目前配置為拆遷量最少之路線方案，爰無法調整線形。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邱阿味 吳富忠 吳貴財 吳貴欽	柱 徵收 房地徵收 吳貴銘 國產署 看可否購買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目前號為國私共有土地，將依各自持分比例分別辦理取得。
5	王再添	土地編號，長年以來出入道路以大坑國小通過操場，學生上下課影響學生安全，且產業路多狹小。 建議高公局能否利用 R3 高架下建築道路接村內道路，不用經國小用地，以後學生增多，交通安全考量下代安全用路。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就所建議高架橋下建築地區道路部分，為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市府或區公所倘有設置橋下地區道路需求，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橋下使用需求。
6	林基煜 陳敏玲	本人為此次國道一號甲線計畫-龜山區大坑小段需徵收土地之所有人，桃園人有幸擁有積極發展地方與公共國家建設之地方首長，但若為了發展地方建設而侵害到農民的財產利益實屬不當，請各部門相關單位務必提前提供相關配套與合適補償辦法與措施，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所有事宜。 所持有之土地乃於民國40多年間由祖先置產至今，更早於桃園煉油廠之建設，祖先三代無外移至外地，一直堅持從事台灣農業種植，保留好山好水好土地，維護山林生態，保育動物如藍鵲、台灣原生黑蝶、穿山甲…等，數十年來農民收入已無法負擔一般生活所支，礙於政府的保護禁令遲遲無法解禁，使得土地發展與價值一再被壓抑與凍漲，六七十年來毫無發展與進步，土地價值嚴重落後與低估於鄰	本案建設計畫已於111年12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另將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後續將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近地區，農民利益更被嚴重的壓榨，這樣已經嚴重違背了政府口中要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的初衷，更造成地方人口嚴重不平衡與外移。重要的國家建設絕對是大家所期待的，但若必須且絕對需要取得土地、徵收百姓土地財產祖業，是必須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絕不可以強制取得且賤價徵收，現今國際間及各地方與民間開發所取得土地之方式，皆以土地價格之最高標取得土地利用，甚至高於市價數倍來取得所需用地，並與土地所有人取得共識，並非使用公權力而強奪百姓資產，此舉實非有為政府應有之作為。 我們並非炒作土地投機者，一家三代務農保留土地至今近七十年，毫無受益於地區區段地價上漲的連動，得到任何土地價值增漲的益處，相反的從煉油廠的建置而至五楊高架建設對於大坑居民完全無實質利益與便利性，甚至還造成生命及財產的威脅，為何每每總是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本人在此堅決反對，懇請政府以信守對選民的承諾與義務，勿以粗糙的方式強制徵收人民祖先遺留下來僅存的土地基業，剝奪人民財產、犧牲及罔顧農民百姓利益來換取地方建設，這樣的作為實屬不公，若堅持以強迫暴力手法強取，勢必造成不必要的衝突與紛爭。這些年來桃園市的發展與執行效率一直是全台數一數二有目共睹的，市長滿意度亦是名列前茅，有國家領導者的能力，更期待國一甲的工程，市長依舊能帶領市府團隊做出不一樣的改革，有別於長久以來地方上為了建設、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發案件壓榨弱勢、以賤價強徵土地的陋習，此乃政府長久以來的沉痾，希望交通部高公局與桃園市府團隊更須以照顧老百姓、農民利益為出發點，取得雙方共識，繼續打造一個更有深度、溫暖、繁榮的國際城市！	
7	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聯絡人許健欣）	有關本計畫案與本處鐵塔相互抵觸一節，高公局及其顧問公司112.7.24已赴本處研商解決方案，初步協商結論：69千伏南崁~明邦線#2鐵塔本處擬於高公局路權範圍內配合遷建。另161千伏頂湖~南崁線#12鐵塔，高公局允諾將避開該座鐵塔規劃設計。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管線，本局將依規設內容及與相關公共設施管線單位協商結論辦理。
8	陳干進 曾小姐 戴清章	1. 六福一路房子大部分鐵屋是違建，租人收租金。 2. 不能為了閃掉房子，犧牲合法善良農民土地，地號：[REDACTED]及[REDACTED]。 3. 不能犧牲農民土地，被徵收是不合理。 4. 373前面土地被增收，無法進入耕作，政府能面對這一切。 5. 人命關天，以死在農地土地上。	1. 敬悉。 2、3及5.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4.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9	曾小姐 戴清章 陳干進	1. 六福一路房子都是違建、租人。 2. 合法農民土地被增收是不合理。 3. 不能變更路線，犧牲合法善良農民土地。地號[REDACTED]。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第 1-2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洪勇成	蘆竹區福臨段地號 [REDACTED] 1. 我的地是不是被徵收到,希望全部徵收,徵收價是公告土地現值加6成估算。 2. 如不徵收,補償價金多少,因長期使土地不能使用,補償租金一年多少。 3. 我要你開對外連通道路,協助我變更土地使用內容。 4. 下場說明會請早連絡。地址寄○○○。 5. 徵收後剩餘土地無法使用,希望一併徵收。	1及2.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3.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 4. 敬悉。 5. 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2	陳干進	1. 不能為了閃掉鐵皮屋、房子,犧牲合法善良農民土地。地號371-[REDACTED]。 2. [REDACTED]地號前面土地被你做道路無法進入耕作,政府怎麼面對這一切。 3. 人命關天,以死在農地。 4. 照區段徵收。	1及3.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 經查本路段為高架橋段,且離地至少20公尺,除落墩外,其餘結構皆不影響既有地面。[REDACTED]地號土地現況利用六福一路181巷及六福一路進出,進出道路不受本工程影響。 4.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3	戴清章	我的農地因要興建國一甲是為航空城而建的,可以比照航空城的徵收方式辦理,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又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4	陳曉倫	國一甲行經南崁未設交流道，南崁車流雍塞，希望可以增設在仁愛路上，緩解大南崁車流。	本案於桃3(南山路)及桃5已規劃設置交流道，可紓解大南崁地區車流。又仁愛路現況為雙向2車道，不符設置交流道之連絡道路需為雙向4車道以上之條件，且仁愛路與國1系統交流道距離不足2公里，不符交流道設置間距規範。
5	吳維新 張春枝	我的土地在六福路路邊，希望土地能(區段徵收)以地換地，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又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6	邱重彬	本人房屋位於市府二期範圍內。 請問： 1. 若是市府二期區段徵收遲遲未啟動，如何處理？ 2. 房屋拆遷，有無安置計劃？和租金補償？ 若保留區段徵收權利，未來航空城計劃，能否保留安置土地的權利？	屬市府二期範圍土地，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7	陳定弘	009B圖，桃3交流道東側，6K加230段、6K加700段平面道路要開闢。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桃3交流道東側之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因開闢時程未能確定，且受交流道設置將阻斷，又受阻段之路段為局部，倘於本工程配合辦理計畫道路之劃設、改道及施工，因計畫道路上游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路段未開闢，將形成計畫道路為死巷，並大幅增加用地徵收及建築物之拆遷，不符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惟計畫道路受阻斷部分，於本區域既有道路因受本工程影響將改道，於改道後之設計已考量與計畫道路銜接，可確保計畫道路未來開闢不會阻斷。

第 1-3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請求 貴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共享「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之有關徵收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本工程之瞭解，惠請查照。 一、查本公司位於南山路三段17巷之廠房園區依目前擬定之規劃路線（詳附圖一），恐使公司廠房被迫拆除，土地及其上建築物有遭徵收之風險；此舉影響所及，除本公司外，關係企業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11-3號）、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17巷11號）之公司廠房、土地等，若有被徵收或有實質影響之虞，將影響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財產權、營業權及廣大員工之工作權、生存權等之基本權甚鉅，恐將導致大量勞工失業而走上街頭抗議；公司集團難以在桃園市繼續營運，果此，桃園地區產業工會的完整性必將受到損害，而紛紛表達陳情及異議。茲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雇人員制表臚列如次供 貴局參酌，希祈能未影響本公司集團及關係企業之設廠及營運為上，或減少廠房被拆遷的棟數等，以維權利： <table border="1"> <tr> <td></td><td>日立永大蘆教中心</td><td>永日建設公司</td><td>元利盛公司</td></tr> </table>		日立永大蘆教中心	永日建設公司	元利盛公司	1.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 本案工程實際徵收範圍預定於113年10月另召開協議會邀集地主詳予說明，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不同意與本局協議價購部分，本局將採徵收方式取得，屆時依據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3. 本局已於公聽會上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另有關其他取得方式及可行性說明如下： (1)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配合工程設施及整體管理需要，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 (3) 設定地上權：案內部分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地上權。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本案係線
	日立永大蘆教中心	永日建設公司	元利盛公司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12年受雇人員	100名	50名	108名	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綜上所述，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於申請徵收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若未能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亦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且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
		二、承上，期盼 貴局及相關機關本於依法行政之實質要求及憲法誠命之行政正當程序，傾聽重視本公司及廣大員工之心聲、意見，公開行經本公司名下不動產之路線資訊、徵收範圍、及有關可能之處置方案(除了協議價購以外，是否另有以地易地、重建安置，或設定地上權及其他的選擇方式?)，俾利本公司作為行使權利之參考及儘早因應規劃人員調動及廠房搬遷，如蒙所請，本公司謹代表全體員工深表謝忱! 				
2	華紹鈞 (台灣中油(股)公司桃園煉油廠)	因該計畫範圍涉及本廠經營之油管路，該路線全線皆於地下埋設有本廠13支油管及氣管。為免影響台灣北部區域之油氣供應，且油管等管線仍須保養及維護，漏油時也須緊急搶修。希望可透過計畫修正以避免土地徵收而影響油氣供應。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管線，本局將依規設內容及與相關公共設施管線單位協商結論辦理。就所提油管路下方管線後續將辦理管線會勘，確認管線位置及深度，相關橋墩布設以避開為原則。
3	桃園市許議員清順	一、國一甲路橋下，希望能一併開闢細部計劃道路，以利工業區之開發，南山路二段旁。				本計畫係辦理國道主線及匝道配置，就所建議高架橋下設置地區道路部分，為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市府或區公所倘有設置橋下地區道路需求，可向本局提出用地申請許可。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游景金	1. 何時來查估請通知。	依目前計畫期程預計113年上半年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將正式行文通知地主配合辦理。
5	陳勳錦	中興段共六筆：[REDACTED]、 [REDACTED] 為「共同共有」請問我們持有人該如何處理，才能領到自己的錢。	共同共有之土地，應由全體共同共有人協議取得共識後，依協議持分比例辦理。
6	林偉強	1. 我和父親、祖母的土地都是持分地，我們持分地大多在桃3交流道至011A，一般徵收如何進行？	將依土地持分比例由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將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詳予說明。

第 1-4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慶隆	國道1號甲線規劃5K+850~6K+690段為南崁地區都市計劃工業區範圍，其中6K+230~6K+690段(南路東側)用地範圍內，阻斷「南崁地區都市計劃工業區」編號2-11，15米寬計劃道路，另編號2-12，15米寬計劃道路被規劃在國道1號甲線用地範圍內，卻未規劃替代道路或於國道1號甲線兩側規劃平面道路供通行，將影響10餘公頃工業區土地開發，地主權益損失嚴重，其損失補償隻字未提，國道1號甲線興建，我們不反對，但造成工業區用地無法開發，地主權益受損嚴重，請提出解決方案協商，或規劃工業區計劃道路的替代方案與地主協商，以避免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致深受無法補救的損害而引起公憤，祈盼提出規劃補救方案。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桃3交流道東側之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因開闢時程未能確定，且受交流道設置將阻斷，又受阻段之路段為局部，倘於本工程配合辦理計畫道路之劃設、改道及施工，因計畫道路上游路段未開闢，將形成計畫道路為死巷，並大幅增加用地徵收及建築物之拆遷，不符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惟計畫道路受阻斷部分，於本區域既有道路因受本工程影響將改道，於改道後之設計已考量與計畫道路銜接，可確保計畫道路未來開闢不會阻斷。
2	鄭進展	地號[REDACTED]2。甲一道路從我們家門口開過，住家會變吵，請問要如何處理可以將道路往。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爰路線已無法調整。本計畫後續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
3	徐紳富	我的土地在市府二期徵收內，是否還有區段徵收的權利？是否還能買賣？是否還適用農地條款及法規？	屬市府二期範圍，原則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保留願意先行提供本工程使用的地主參與區段徵收的權利，將以「一般徵收及保留區段徵收方式」提供地主自行衡量決定，至詳細作法將由本局與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協調確定後，於後續用地取得協議會中向地主詳予說明。

第 1-5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劉達仁	1. 台61橋下(北-海港路至南-漁港路)，提議南北向平面應修築平面道路及兩座橋梁，讓台61線平面道路銜接及社會大眾利於使用及促進地方繁榮。 2. 台61橋下，北上平面海砂(地號[REDACTED]面前道路(農路)及周邊灌溉排水(現土溝)，請於這次台61銜接國1甲(東向)施工時，一併於交流道橋梁下方施作農路及排水設施。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就所建議高架橋下建築地區道路部分，為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市府或區公所倘有設置橋下地區道路需求，可向權管單位提出使用需求。
2	王桃	地號[REDACTED]所有權人，因農地耕種所需道路通行，該設計高架是否有地下通行道路。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3	沙崙里游里長素珠	1. 沙崙里竹圍漁港有無建物在國道1號甲線新建徵收範圍。 2. 國1甲聯接台61線道位在沙崙里台61線道橋墩PB38-PB39有北上交流道，會與這交流道聯接嗎？ 3. 竹圍漁港要上台61線道須從彩虹橋到蘆竹區台61線→到連接國道1號甲線嗎？	1. 經查本計畫用地取得範圍未涉及沙崙里竹圍漁港。 2. 本計畫於該處將設置台61線北出匝道，可銜接國1甲東行線。 3. 本計畫將於台15線增設交流道，未來竹圍漁港地區可透過該交流道進出國1甲。
4	黃美瑞	1. 範圍含蓋到部分新設置的合法蓄牧場污水池設施。 2. 畜牧場主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分屬2人，補償辦法。 3. 開工圍籬是否影響牧場出入。 4. 通知開會時間太匆促。	1. 本計畫實際影響面積範圍將依現場定樁及地籍分割資料為準。 2. 有關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人不同部分，屆時將依權屬(所有人)覈實辦理查估。 3. 配合納入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考量，開工圍籬之設置以不影響牧場出入為原則。 4. 後續將儘量提前辦理相關通知作業，敬請諒解。
5	桃園市議員	1. 國一甲工程可調解國2及台4線的交通壅塞的情形，這是可預期	1. 敬悉。 2. 敬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游吾和 服務處主任 游祥寶	的。 2. 土地順利的取得可帶動工程順利的進行,協議價購的價格應優於市價,以順利取得土地,早日施工早日完工,以帶動地方的繁榮。 3. 地上物(土地改良物)補償價格要儘早發放,發價速度跟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	3.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之發放,將加速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6	王太郎	確定被徵收,未收到開會通知單。	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米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
7	濱海里 林里長 錦昌	1. 確定路線實際公布。 2. 何時動工,是否由計劃起點開始施工。 3. 國一甲對地方影響及效益。 4. 請高公局能夠舉大型公聽會,讓更多民眾有知的權力。 5. 此工程交流道起點對本里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及權益。	1. 俟興辦事業計畫路權圖核定後,將配合辦理現場樁位測定,即可確定實際工程範圍予地主知悉。 2. 本計畫如用地取得及發包順利,預計最早可於114.3施工。另計畫施工之先後順序部分會再視用地取得情形、各單位協調狀況及施工承商量能辦理。 3、4及5. 本案已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一場公聽會(共計3天辦理5場,分別為1-1~1-5場),並於會中詳細說明本計畫相關內容。後續預定於112.9再辦理第二場,使民眾可以了解計畫相關內容。
8	桃園市 議員 徐其萬 服務處主任 郭來全	1. 本案至今已8年的時間,希望早日啓動。 2. 設路段經過大園菓林都會中心,遠雄自貿園區,對外交通疏解流量非常重要。 3. 沿路18公里11公里是高架,對鄰近住戶噪音問題,隔音牆務必一次到位,切勿二次施工造成擾民。	1及2. 敬悉。 3. 本計畫於第二階段環評時有針對噪音進行評估及減輕對策,預計,並針對相關噪音進行分析及評定,預計於光明街64巷、計畫路線5+500西側附近、公埔國小及第一類噪音管制區之隧道口設置3~5M高之隔音牆。 4. 高架段銜接處一般採用伸縮縫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高架段銜接處，大型車輛壓、噪音問題請在設計上克服。 5. 高架段下是否設平面道路。 6. 施工作業：噪音、揚塵、汙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	接，以提供橋梁溫度伸縮功能，在伸縮縫部分因車輛通過，會產生噪音，未來設計將會全面檢討，在噪音敏感區段，加設隔音伸縮縫，以減少噪音干擾鄰房。 5. 本計畫於航空城特定區範圍內，桃園市政府及民航局有設置橋下道路；其餘無。 6.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汙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並落實管理。
9	徐億昇	上述有說到沒有多餘的土地，可以已地換地。 想請問農地、耕地、建地都是市價徵收嗎？	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且屬道路用地，本局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均以市價辦理補償。
10	王明鳳	與福厚有土地糾紛。	關於台端所提與蘆竹區福厚段地號有土地糾紛乙事，因土地糾紛係屬私權，本局不便涉入。
11	張尹政	竹圍漁港遊戲區停車場要經61北上，需經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508、10-26中間的路，有擴大之必要，待請和市政府一起商討。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1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逸仁	依據公聽會台61交流道圖示，高架橋墩會影響本公司大園物流園區滯洪池、環狀道路，以及緊急連絡道，茲將影響程度簡述如下，作為本件興建工程之修正建議： 1. 因滯洪池係依「水利法」以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要求所設置，並經過水利署、水務局審查通過，目的為避免園區及周遭鄰	1. 土地改良物如因坐落於計畫範圍內致須拆遷結構，即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及依照重建價格或遷移費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 2及3. 有關調整橋墩位置以避免破壞環場道路、管線及緊急連絡道部分，於線形符合規範之條件下，可配合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里淹水所設計之生態滯洪池，若依目前興建計畫，會破壞滯洪池之原定功能，而損及上述法律欲保護之公益，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解決方案，若因徵收造成本公司須重設滯洪池，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補償方案(滯洪池工程費用約NT\$3,000萬)。 2. 橋墩設置於園區環場道路上，將使園區車輛無法通行，而環場道路下還埋設園區五大管線(包含電力、自來水、污水、電信、消防等)，若被挖斷將造成園區無法營運，將使本公司蒙受國際商譽、鉅額投資、經濟損失及廣大投資人權益，建議調整橋墩位置，以符合侵害比例最小之原則。 3. 本公司園區緊急連絡道被橋墩擋住，導致無法通行，請提出新設緊急聯絡道出口及對外橋梁等解決方案。 4. 當徵收本公司園區用地，則尚有地上權登記等議題，希冀需用土地人(機關)與本公司作進一步討論。 5. 大園物流園區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為開發許可制，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且已與經濟部簽訂B00之大型物流中心，故請需用土地人(機關)協助知會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出流管制計畫)、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管處等。 6. 當徵收本公司園區用地，大園物流園區需重新送審開發計畫書及變更建築使用執照，期間所需	整橋墩位置，將於後續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4. 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辦理，詳細內容將於後續協議會中說明。 5及6. 有關受本工程影響滯洪池及原許可內容不符等事項，因涉及相關機關主管法規權責，將依相關意見轉請相關機關協處。至重新送審計畫所衍生之顧問費用，查現行規定尚無允許發給，尚祈諒解。 7. 本案預定於113年4月召開協議價購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覈實辦理查估。倘工程發包順利，預計於114年初開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聘請工程顧問、建築師…等，以及設置橋墩導致園區管線須重設所產生之相關費用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補償方案。 7. 請提供工程時程表以利本公司提前通知客戶及顧問公司，若有因徵收造成本公司需對於客戶負擔損害賠償時，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補償方案。	

拾、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須函請其他單位協處部分，亦將於辦理第2次公聽會前妥處），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壹、散會

拾貳、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交通部鐵道局	112.7.24函	旨案工程所涉本局經管桃園市蘆竹區福德段865、867、870、871、872、874、975、981、990、995地號等10筆高速鐵路用地。鑒於該等土地仍有供高速鐵路營運維修使用需要，有關後續工程及使用，請依本局「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提出使用申請。	本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提出使用申請。
2	交通部鐵道局	112.7.24函	案涉本局經管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638-114、759-6地號等2筆土地，倘確有使用本局經管機場捷運用地，應在不影響機場捷運系統興建、維修及營運安全之前提下，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辦理。	本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提出使用申請。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12.7.28函	初步瞭解可能涉及本處轄管桃園市蘆竹區福厚段39地號土地，請貴局以林木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另因周邊土地涉及編號1105號保安林範圍，亦請貴局盡量避免使用保安林範圍，後續俟用地位置確認後，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8條備齊相關書件，向本處提出土地撥用申請事宜。	感謝意見，後續俟用地位置確認後，將依相關法令提出土地撥用申請事宜。
4	褚春來	112.7.31傳真	1. 設定地上權會區分與高速公路距離與高度及深度，補償會有幾成之落差尚屬不合理，因被你們設定之後開發空間不會因高度及深度而有落差，所以建請以100%比率補償。 2. 因本道路通過航空城一、二期土地，都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取得(保留配地權)其餘未經航空城土地也建議可保留配地權(可與二期分配之)。	1. 計畫範圍內設定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 2. 本案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5	洪清潭	112.8.1傳真	蘆竹福臨路段地號[REDACTED]5(洪清潭)[REDACTED]洪建榮)；[REDACTED]5(洪勇成)、[REDACTED]洪勝文)上述地號實為共同經營農作，同屬一座山、國一甲路線規劃從上述地號中間高	本局在考量民眾權益損失及爭議最小，並使本案工程達最佳效用之原則下辦理用地取得，已儘量縮減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架穿過。但土地並未全部徵收，未徵收地無法有效利用價值。 建議事項： 申請人地號 132-133-134-135 懇請一併納入徵收。	取得範圍，並優先利用公有地。若有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6	洪建榮 洪勝文 洪清潭 洪勇成 (聯絡人洪勝文)	112.8.1 交寄	國道1甲線在8K-10K高架路段間，設計圖顯示有跨經過蘆竹區營盤溪山脈，地號：蘆竹區福臨段132-133-134-135、435-436-437-438等地。本道路規劃為高架橋設計，從上述地號土地中間行經穿過，該幾筆地號土地將被切開一分為二，將會影響原有地主的整體土地面積，農作施作方便性與整體性。 建議一： 在高架橋經過橋墩與橋墩間設有車輛可行走道路，或另設計產業道路，並可由上述之地號，建有道路可連通至六福一路，以方便施作的方便性與整體性。 建議二： 可利用國道1甲道路經營盤溪山脈，在橋墩下修建有一條可讓仁愛三路(羊稠溪端)與六福一路間(營盤溪端)建立一條銜接道路，方便兩道路間附近居民來往。 上述提案如蒙接受，對營盤溪山脈及羊稠山間各地主及六福一路與仁愛路三段兩路間居住居民，將帶來方便的行路機會與農作價值。 提議人： 洪建榮(蘆竹區福臨段地號：132-133-134等) 洪勝文(蘆竹區福臨段地號：135等) 洪清潭(蘆竹區福臨段地號：435-436等) 洪勇成(蘆竹區福臨段地號：437-438等)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可確保寬度不變及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改道後之道路寬度將優於既有道路。另於本工程徵收用地後，將確保受徵收用地原有進出功能。 就所建議高架橋下建築地區道路部分，為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市府或區公所倘有設置橋下地區道路需求，可向本局提出使用需求。
7	陳鳴坤	112.8.1 傳真	地號531-532-533-534。 1. 地號531-532上建物汗水池列為需拆遷結構，因建造新汗水池需要拆除一棟現有廠房為興建基地，拆除及興建費用如	1. 土地改良物如因坐落於計畫範圍內，以至於須拆遷結構，即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何補償？未來重設排水管線，希望設置於國1甲線高架橋下，故請高公局派員到場勘驗，請通知勘驗日期。 2. 地號501-503-550-509列為徵收範圍，請通知協議價購日期。	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查估作業及依照重建價格或遷移費給予相當之補償費或救濟金。有關於本局橋下重設排水管線一節，本局將納入設計考量。 2. 預定於113年4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與地主協調讓售事宜。
8	李振成	112.8.1傳真	1. 希望L4東行出隧道後能往內微調，能閃過南上段100-101地號之土地。 2. 希望R1西行經過大坑段1020-1029、1030-1031地號能往內微調能讓原本在1020-1029地號現有鐵皮屋門口之樑柱能往左偏移，才不會擋住1020-1029地號上鐵皮屋之大門(依現有之設計樑柱會導致1020地號之鐵皮屋大門無法進出)。 3. 1020-1029-1030-1031地號上之工廠的消防管線設施會經過(1020-1029土地)，其中1020-1030-1031地號之土地(已被徵用)，屆時消防管線要如何處理，可埋在被徵用的土地下面嗎？	1. L4匝道受限國1五楊高架預留之門架位置及考量高架橋跨越國1，目前配置為拆遷量最少之路線方案。 2. 將研議調整橋墩位置避免影響大門進出。 3. 消防管線位置將於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9	許麗滿	112.8.1傳真	本人所有大坑段 1020 之地號之土地，不願設定地上權，請高公局全數整筆議價購買。	本工程之用地以完整取得所有權為原則，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
10	鄭文賢	112.8.1交寄	1. 請確認我家住址位置是否確定在規劃路線內？(桃園市蘆竹區南平路與復興路交界處) 2. 若在規畫範圍內。最短需要遷離的時間在何時？ 需遷離住戶是否有輔導規劃？	1. 該地址(301號)經查有涉及本計畫範圍邊界，經套匯結果顯示目前該處位於路權範圍內。惟工程實際使用範圍應以現場路權界樁為準。 2. 本工程預定於114年初開工，應於開工前遷離。 3. 針對受本計畫影響須搬遷之住戶，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並將另外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
11	李麗紅 李麗珠 李麗玲	112.8.2 傳真	1. 請一併徵收R1匝道與L4匝道間預留東行線的用地。 (1) 二匝道未提供當地居民使用，又被空中通過，對橋下居民24小時造成噪音、空氣汙染，致使中間的居民苦不堪言。 (2) 若無法及時徵收，在徵收前是否有如長生電廠、煉油廠等回饋居民的政策。 2. 本人土地1221地號，上方橋梁通過，請整筆徵收。貴設計單位美意不用拆除廠房，但整個已影響廠房門面，且門前又有一大水泥墩柱，大大影響廠房風水地理，爾後將找不到租客造成生計問題。	1. 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並將配合設置隔音設施以將通車後之噪音及廢氣汙染影響降至最低，爰目前尚無其他回饋方式。 2. 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將研議調整橋墩位置避免影響大門視野。
1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8.2 函	依據「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簡報台61交流道圖示，高架橋墩會影響本公司大園物流園區滯洪池、環場道路以及緊急連絡道之營運使用，且會影響本公司園區建蔽率而導致現有合法建物面臨拆除，本公司尚因此受有行政作業程序之不利益負擔，茲將影響程度簡述如下，作為本件興建工程之修正建議： 1. 破壞園區滯洪池效益： 本公司園區滯洪池係依「水利法」以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要求所設置。目的為調蓄洪水、降低洪峰、減緩水患的發生以避免園區及周遭鄰里淹水，此設施業已經過經濟部水利署與桃園市政府水利局審查通過在案。若依目前興建計畫，應會破壞滯洪池之原定效益，而損	1、2及5. 有關受本工程影響滯洪池、建蔽率與原許可內容不符等事項，因涉相關機關主管法規權責，本局將轉請相關單位協處。 3及4. 有關調整橋墩位置以避免破壞環場道路、管線及緊急連絡道部分，於線形符合規範之條件下，可配合調整橋墩位置，將於後續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6. (1) 有關重新送審開發計畫所衍生之顧問費用，查現行法令規定尚無允許發給，尚祈諒解。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及上述法律欲保護之公益，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解決方案。本公司建議優先考量方案為貴局將本園區滯洪池受影響之量體納入國1甲出流管制計畫補足，本公司無須重新申請出流管制計畫及新開挖滯洪池，此不僅符合原先公益保護目的，亦將本公司因土地徵收而受不利影響程度降低，勘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2、3款所揭之比例原則。退萬步言之，若因徵收造成本公司須重設滯洪池，亦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合理補償方案(滯洪池工程費用約NT\$3,000萬)。 2. 園區建蔽率恐超過核定比率： 本公司園區建蔽率目前已趨近飽和，若園區部分土地被徵收，勢將影響本公司建蔽率而導致園區現有合法建物面臨因超出建蔽率而須拆除之衝擊，對本公司營運侵害甚鉅。本物流園區係由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投資契約並據以興建營運在案，園區投資金額含客戶投資金額達新台幣50億元，而進駐之廠商均為國際知名電商及物流業者，若園區合法建物因徵收導致建蔽率不足致須拆除，不僅嚴重影響國際商譽、造成民間投資重大經濟損失，亦悖於土地徵收應避免或減少對於現有計畫區、建物、設施之影響的衡平原則。倘需用土地人(機關)經評估仍有徵收本公司物流園區之必要，請先行向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各局處溝通及說明本案因土地徵收將造成營運效益及建蔽率影響乙情，並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就原先營運效益預估及建蔽率核可予以適度變更，以免造成本公司片面違反該等主管機關先前給予之營運核可而受有不利益。 3. 破壞園區環場道路及埋設管線：	(2) 本案預定於113年4月召開協議價購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覈實辦理查估。倘工程發包順利，預計於114年初開工。 (3) 針對受本計畫影響之土地、土地改良物及產生之相關損害，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另將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倘因徵收造成貴司損害，本局將配合提出適當說明以及合法合理補償方案。 7.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橋墩若設置於園區環場道路上，將使園區車輛無法通行，而環場道路下還埋設園區五大管線(包含電力、自來水、污水、電信、消防等)，若被挖斷將造成園區無法營運，本公司恐蒙受之國際商譽與鉅額經濟損失業如前述，建議調整橋墩位置，以符合侵害比例最小之原則。 4. 園區緊急聯絡道無法通行： 依圖示，本公司園區緊急連絡道將被橋墩擋住，導致無法通行，且該聯絡道下方設置排水涵管。請需用土地人(機關)調整橋墩位置避開該緊急連絡道。若經評估確無法調整，也請提出新設緊急聯絡道出口及對外橋梁等解決方案，並補償本公司因此衍生增加之工程費用及協助後續行政作業程序。 5. 恐生各行政主管機關間核課本公司公法義務相互衝突之情： 本案所涉園區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為開發許可制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中牽涉諸多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與管轄，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及其轄下之水利署、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出流管制計畫)、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管處等機關，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應知會並協調各該機關之意見，俾確保本件新建工程不致與各該機關已核發之許可相互扞格。另，如徵收本公司園區用地，則尚有地上權登記等議題，請需用土地人(機關)與本公司作進一步討論。 6. 顧問費用： 當徵收本公司園區用地，本公司勢必須重新送審開發計畫書及變更建築使用執照而有聘請工程顧問、建築師等專業顧問之必要，設置橋墩導致園區管線須重設亦將產生相關費用，本公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司前述費用支出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出合理補償方案。另請需用土地人(機關)提供工程時程表以利本公司提前通知園區廠商及顧問公司，若有因徵收造成廠商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及涉訟時，請需用土地人(機關)配合提出說明以及合理賠(補)償方案。 本公司陳述意見如上，請貴局納入本工程興建計畫評估之考量，以確保本件土地徵收應符合必要性及最小侵害性之基本原則。	
13	黃偉禮	112.8.4交寄	- 龜山區大坑小段地號■■■■■■■■■■為水源地。自清朝至今世代皆引用山泉水，此次徵收必然斷水，補償方式為何？ - 林地■■■■及其鄰近地號1266-1261有種植蔬菜及林地上有綠竹筍大片種植，補償方式為何？ - 鄰近地號■■■■■■■■住宅區設立隔音牆。 耕地合理範圍內，勿擴大徵收，造成畸零地。	1及2. 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農林作物部分則依據「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查估補償。 3. 將配合國1甲相關環評書內容設置隔音牆，將噪音及廢氣汙染影響降至最低。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4. 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取得作業，不會有無故擴大徵收之情形發生。
14	豐豚畜牧場負責人陳財旺	112.8.4交寄	本畜牧場於109年依照並配合政府法規及政策嚴格審核通過並新建，為合法畜牧場，採最新式畜牧養殖設立豬舍及相關廢水場、鍋爐、空污等環保設備，所投入人力、物力及金錢成本所費不貲，今因政府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計劃案，將令個人心血付之一炬。第1場公聽會並無通知除了土地所有權人之外利害關係人（如本畜牧場負責人）。本畜牧場和地主分屬多人，唯本人的權利被忽視；盼陳述問題如下能給予正視，內容如下： 一、請 貴局是否可派相關單位人員前來現勘，告知實際影響面積範圍。 二、計劃案貫穿本畜牧場豬舍、廢水場及管理室等，是否可考量路線偏移，減少本廠之營運成本及損失。 如上所述，若欲拆遷需投入相當額度成本進行處理，額外增加本場之營運成本，依畜牧場現況，故懇請 貴局惠予同意本畜牧場免拆遷。	1. 實際影響面積範圍將依現場定樁及地籍分割資料為準。 2. 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辦理，詳細內容將於後續協議會中說明。
15	恒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雅鈴)	112.8.4傳真	一、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本案被拆遷土地所有權人恒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信公司，持有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段893、894、895、896、896-1、897、898、898-1、899地號9筆土地，面積合計1339平方公尺，暨其上建號106號實際五樓建物（整編後門牌號碼：桃園市蘆竹區油管路一段770號）。而且前開地上建物一樓出租與信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厚公司)成立租賃關係，租期至124年10月30日，屬租約未到期營業中之工廠，合先敘明。 二、本案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計畫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促進整體地方發展，對於地方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效益…云云。升斗小民不敢奢望大有為政府永續分	1. 本計畫路線於該處主要為延續航空城都市計畫60m道路範圍之延伸，於該處將配置國1甲主線高架、桃3交流道並於兩側配置地面車道，預計將使用該範圍數筆用地，後續將檢視相關廠房之位置與高程，研擬相關可能因應之方案。 2. 若計畫涉及工廠、商號機具搬遷及營業損失補償，皆依據「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享稅收、鄰地所有人及使用者回饋經濟價值增加效益，謹陳述意見如下： 1. 若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鄰近上開9筆土地之路線可採筆直不彎或沿現有道路高架之方式建設，即可避免陳述意見人恒信公司之房地遭列入徵收拆遷範圍內，仍請 貴局優先考量斟酌。 2. 吾愛吾房地，感情無價，陳述意見人因本新建工程將面臨地上房屋遭拆遷之情形，將使陳述意見人頓失所依，而且事涉恒信、信厚兩家公司的營運問題並影響眾受雇員工及無數家庭生計，連帶影響陳述意見人之社會法律責任，且承租人信厚公司因此致遭拆前間之營業損失，陳述意見人恐遭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請求高額違約金及設備損害賠償等情狀，苦楚無奈，敬請貴局一併納入補償金額範圍。 3. 前開9筆土地，面積合計1339平方公尺，經徵收後，僅餘約165平方公尺，不足50坪，將使未被徵收之土地無法有效開發利用，因此，請 貴局就陳述意見人上開9筆土地之面積辦理全數價購，併連同地上實際增建建物面積及工廠設備一併辦理合理補償。 4. 陳述意見人因將地上建物出租予信厚公司經營工廠使用，每月得收取租金利益，將因土地遭徵收而受有租金收益之損失，就此，亦請貴局應合理補償。 5. 因陳述意見人上開房地遭徵收拆除後，需另覓新址辦理廠房建物搬遷事宜，請 貴局斟酌先核撥給予部分補償金，俾使陳述意見人順利完成拆遷作業。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內容，若符合規定之條件，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4. 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 5. 土地改良物補償救濟金之發放，係依用地取得流程辦理，惟本局可依實際辦理狀況，於可行之時程前提下加速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16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	112.8.8電郵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9日世曦土字第1120006740號函所提供「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計畫路廊圖資」（下稱	所提及海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天然氣輸氣管線等事宜，本局後續將依規設內容召開管線協調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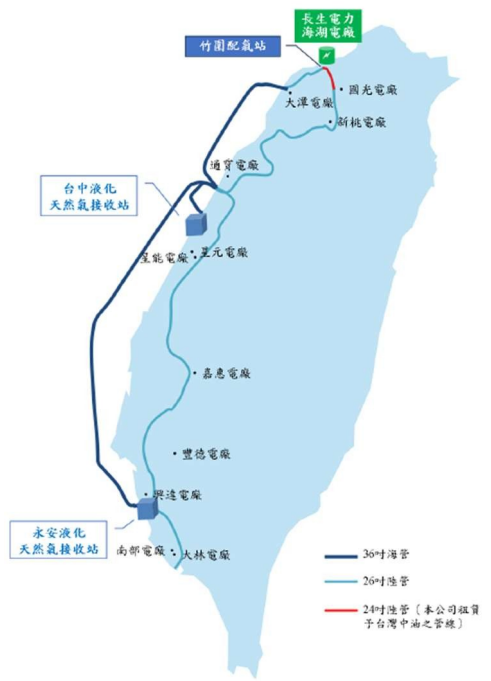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湖電廠) (聯絡人陳肇翎)		『國1甲線計畫路廊』)，經與本公司海湖電廠廠址、海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天然氣輸氣管線等之圖資比對後，海湖電廠設施及相關管線受『國1甲線計畫路廊』影響的地點有3處（如附圖1～附圖3） 1. 第一處為國道1號甲線（下稱『國1甲線』）連接台61線之交流道，即台61線約19.1～19.35公里處，受影響的海湖電廠設施包括海水管線、海水泵房、輸電線路鐵塔#1及竹圍配氣站等2個主要設施區（如附圖1），影響所及分述如下 (1) 海湖電廠必要設施用地被劃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規畫之『國1甲線計畫路廊』，第一個受影響之必要設施區包括海水管線、海水泵房、輸電線路鐵塔#1： A. 緣79至84年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夏季供電備用容量率僅5%，且自80年起，每年限電多次，加上台電公司電源開發頻遭抗爭而延宕，因此經濟部為穩定國內供電並促進民間投資意願，自83年起開放民間投資發電業。 B. 海湖電廠是經濟部開放發電業後第一座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民營火力發電廠，目前全台共有9家民營火力發電廠，包括2家燃煤電廠及7家燃氣電廠，總裝置容量達829萬瓩，已成為台灣電力供應的重要來源。 C. 海湖電廠自90年全面商轉至今營運已超過20年，設置有2部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所生產電能係由台電公司全數躉購，依據本公司與台電公司間之「購售電合約」，本公司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一定之發電量，不容有中斷保證發電或不穩定供電之情事發生；倘海湖電廠發電設施因『國1甲線計畫路廊』須有所變更或遷移，除本公司有違背「購售電合約」協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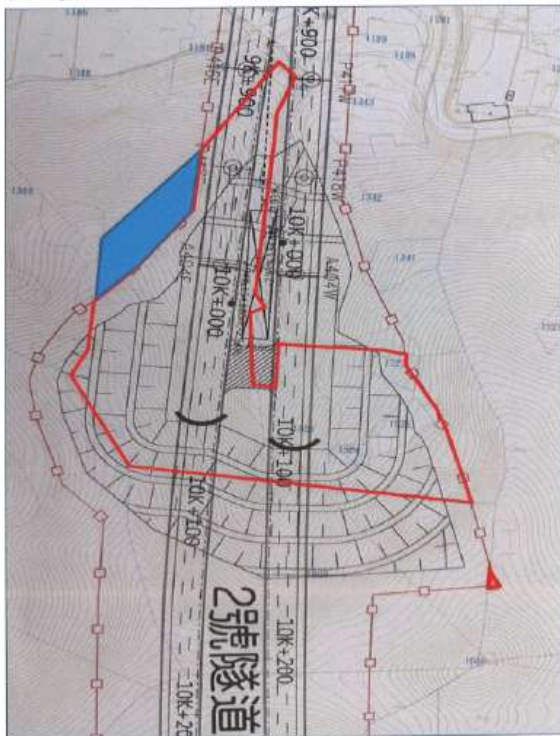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慮外，恐影響台電公司之電力系統安全乃至為關鍵。 D. 基於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生產程序特性，海湖電廠海水管線之冷卻功能或輸電線路之輸送電力功能，缺一不可，一旦設施有所變更或遷移，均會影響海湖電廠電力供應並進而造成台電公司電力系統穩定度下降，說明如下： a. 海水管線 雖則電廠海水管線建造困難，因海湖電廠廠區鄰近海邊，且基於海水冷卻相較於氣冷卻或水冷卻可提高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效率許多，因此海湖電廠之發電機組係採取海水冷卻方式；而複循環發電機組若欠缺冷卻系統，則發電機組就無法運轉，也就是電廠無法生產電力，因此海水管線對發電機組的正常運轉尤為關鍵。設若海水管線須有所變更或遷移，等同海湖電廠將中止生產電力，於此國內嚴重缺電之際，影響非同小可，可謂一牽髮而動全局。 b. 輸電線路 海湖電廠所生產電能係以海湖～中壢161kV輸電線路對外輸送電力至台電公司中壢一次變電所，輸電線路全長18公里，為海湖電廠對外傳輸電能之「唯一」路徑，輸電線路之任何鐵塔或路徑變更，均會影響海湖電廠供電能力，甚或無法供電，除影響本公司營運外，尤有甚者，對電力負載中心北部地區的用電穩定勢必造成衝擊。 E. 海湖電廠位居北部缺電區域，是影響全台電力系統至為關鍵的一座電廠，900MW的發電量更是台電公司電力系統重要的電力供應來源，倘因『國1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甲線計畫路廊』致電廠必要設施被迫變更或遷移，勢將影響國內供電穩定度，因此請斟酌考量將影響所及之海湖電廠廠區排除於『國1甲線計畫路廊』。 (2) 本公司所租賃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用以建造竹圍配氣站的海湖電廠廠區土地亦被劃入『國1甲線計畫路廊』，其影響為： A. 台灣中油於95年為配合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提前使用天然氣，並促成台灣天然氣輸氣管線之海管及陸管之環狀迴路，向本公司租用海湖電廠廠內緊鄰台61線之部分土地設置竹圍配氣站。 B. 近年來，台灣積極推動能源轉型計畫，天然氣發電比例逐年提升，111年燃氣電廠所發電量已佔台灣電力總發電量之43.6%，已然成為電力供應的主力選手，因此天然氣的穩定供應及安全存量已成為確保全台供電穩定的關鍵因素。 C. 天然氣的穩定供應，首重充足氣源，然因國內無自產氣源情況下，完善的基礎設施(接收站及天然氣管)則相形重要；台灣中油於95年所完成海、陸管環狀迴路是天然氣彈性調度的關鍵，而受益最多的就是以天然氣為燃料之燃氣電廠。 D. 台灣中油天然氣來源主要仰賴國外進口，於永安及台中2座天然氣接收站卸載後，分別經由海管及陸管輸送氣源予各用戶(如附圖4)。竹圍配氣站位於北部海管及陸管交會的樞紐位置，將台灣中油北部海管及陸管串聯為一環狀迴路，設若其中一座接收站(永安或台中)或其中一條管線(海管或陸管)有異常或檢修時，台灣中油可彈性利用竹圍配氣站逆送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天然氣至環狀迴路的燃氣電廠，不會因氣源中斷造成電廠無法繼續運轉，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任何更動均將影響天然氣之穩定供應，進而對全台電力系統造成影響，因此『國1甲線計畫路廊』應將台灣中油竹圍配氣站排除於外。 E. 又，以7月20日台中天然氣接收站發生安全儀控系統故障時，台灣電力系統隨即陷入缺電危急狀況，由此可知燃氣電廠及天然氣穩定供應的重要性。 2. 第二處為國1甲線(約4k+760)與桃園機場捷運坑口站及山鼻站間(如附圖2)交會處 (1) 本公司輸電線路鐵塔#21及鐵塔#20～#22架空線路與『國1甲線計畫路廊』重疊，此路段鐵塔及輸電線路位於『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開發區』範圍內，已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進行線路地下化，桃園航空城計畫相關單位亦已與高公局協調有關用地規畫，本應無受影響之處，惟施工期程可能有所衝突而須格外留意。 (2) 本公司輸電線路地下化工程須待『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開發區』完工後，始得接續進行，依目前已知狀況推估，『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開發區』預計於今(112)年完工，後續本公司尚需約15個月的時間進行環境差異分析及機電施工等，始得完成線路地下化，且為避免影響電力供應，鐵塔#21及鐵塔#20～#22架空線路需待完成線路地下化後方可拆除。 (3) 因桃園航空城計畫施工期程非本公司所能掌控，若國1甲線新建工程施工時，本公司輸電線路地下化尚未完工，即表示鐵塔#21及鐵塔#20～#22架空線路尚未拆除，由於架空線路跨距中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心點離地面高度最低約僅7.6公尺，務必特別留意與本公司鐵塔及架空線路的安全距離，避免損及輸電線路，否則除造成海湖電廠無法輸送電力外，進而恐影響台電公司電力系統安全。 3. 第三處為國1甲線(約6k+200)與蘆竹區南山路交會處(如附圖3)本公司於該區段埋設有長度約1.5公里、深度約1.5公尺之24吋天然氣輸氣管線，國1甲線新建工程若有高架基樁設計時，應避開該區段。 附圖1 影響位置1: 台61線約19.119.1~19.35公里處 附圖2 影響位置2: 國1甲線計畫路廊(約4k+760)與桃園機場捷運坑口站及山鼻站間交會處 附圖3 影響位置3: 國1甲線計畫路廊(約6k+200)與南山路交叉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附圖4 台灣中油天然氣輸氣管線圖 	
17	戴宜立	112.8.11親送	因國道一號甲線計劃，行經地號100-100-184均有土地所有權人之私人地上物，故特地專程申請設定地上權，懇請相關單位落實計劃主軸計劃理念，「減少徵收私有地及拆遷，保有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權利。」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案內部分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地上權。
18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8.15交寄	本公司桃園市蘆竹區福德段1523號土地，位於國道1號甲線工程2號隧道預定使用土地範圍內，我司提出陳述意見如下： 國道1號甲線工程2號隧道工程用地，從中穿越福德段1523地號土地，因受到工程用地區隔，位於隧道西側剩餘土地(詳附圖藍色區塊)，分割後土地面積小且與本公司位於隧道東側其它土地無相毗鄰，本公司將難以利用，懇請工程主辦單位能將隧道西側剩餘土地一併價購。 本公司蘆竹區福德段 1523 地號未劃入工程範圍土地(藍色)部份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用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惟若徵收(價購)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價購)。

「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1-1 場公聽會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吉祥里、內厝里、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里、南上里、南美里)

一、時間：112 年 07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3 樓禮堂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宏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高速公路局	陳煥惠、林建聰、高銘傳、黃文澤、高翹雄、林生榮、林佳煜、蔡瑞峰、戴振、林孝妤、林育良、吳曉祥
高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張鈞
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陳金文、李譯中、林珮茜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張鈞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中興顧問李述中 黃偉和 陳俊男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謝秋炎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嘉文 李昱慧 吳孟宸 張輝華 林建威 李承効 詹欽廷 王品澍 陳正傑 陳車豪 黃芳暄 蔡玉惟 林宏泰

出(列)席單位	
---------	--

[illegible]

出(列)席單位

[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李來	大坑里	093-111652		
葉鏗	大坑里	093-11137		
李	南山路	091-111902		
莊標	龜山區	091-111555	更新地址	
吳	龜山區	091-111686		
曾	市議會			
陳	龜山	091-11160		
林	龜山	091-111663		
徐	芦竹	091-111663		
李	龜山區	091-11151		
葉	芦竹區	091-111720		
曾	芦竹區	091-111112		
林	龜山區	091-111881		
陳	芦竹區	091-111578		
吳	南上	091-111963		
蔡	南山	091-111346		
楊	龜山	091-111836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許欣		03-571-228	台電新北 供電區處	
李		0939-55		
林		03-571-158	台電	
吳		0956-18		
李		013-802		
邱		0936-89		
黃		093-386		
吳		0971-66		
陳		043-535		
陳		0958-96		
陳		09-823		
林		0935-06		
郭		03-766		
李		0933-06		
林				
張		093-525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陳榮	桃園市	89巷20	80171	
吳銘	龜山區	上路56	021號3	51
曾	龜山區	一段1009		
王	桃園市	一段60		
林	桃園市	一段84		
楊	桃園市	一段15	069-488	
吳	台北市	3段185	14號3	
曾	龜山區	大坑	835	910056 466
李	龜山區	南上路	0912	09
潘	仁愛	560巷88	092	866
吳			097	21750
徐	龜山區	80巷26	092	8890
游	龜山區	大坑	32	1
李	北市新	25巷 387F	0923	2
李			0923	62
吳	龜山區	8巷3號	0921	
吳	龜山區	8巷3號	0924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吳國	新北市 民路120巷5F	0936 249		✓
李	金山 路567巷10弄30號			
羅		093 133		
周	龜山區 4巷13	0919 440		
王	龜山區 322號	09 4813		
林	龜山區 1段105號	093 259		
游	中坜區 18號	091 3172		
游	中坜區 復街18號	0905 9		
游		0928 20		
李	林口 1段160號 6F	092 52		
李	芦竹 3段 50號	093 591		
林	南上 6	23-26		
林	龜山區 567巷9-1	093 252		
林	桃園 1段181號	13		
黃	南上 167巷70號			
黃	南上 167巷70號 6F	093 8209		
陳	油管 167巷 (全上)	093 209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游金鐘	桃園市	92巷8號 30	05	
游	大園區	海路1050	0933	02
游				
游	聖德	90.15 09	0266	
李	市南上路	30號 093	0336	
付		098	37	
陸	南山	巷11-3號 092	87	
04	新北市	三路450	250905	
外	登堂4區	大坑路一段	59號	
由	桃園市	福路26	3F	
魏	桃園市	三段86號	2725	
朱	新北市	大橋一段	246	
游	大園市	興路44	7	
游	市	北德路193	09	837
游	泰山	大橋路11		
王	市			
王	市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 陳述
長	北市民	166號	02-1482	
李	中	3F	02-2006 年利里張	
丁	桃園市	路86號	0938-113	
李	桃園市	路	099-021	
王	仁愛路	巷8號	352-9	
張	大坑	828號	09-20/258	
林	五福	26332	098-898	
林	芎	2段522	02-228	
張	土城	32號	108-655016	
張	益		09-88434	
徐	2415	段48019, 9	056	
俞	六福	號	0925-735	
林	樹林	351	0936-3	
林	六福	09	092-7780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illegible]

「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1-2 場公聽會
(桃園市蘆竹區營盤里、營福里、羊稠里、山鼻里)

一、時間：112 年 07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30 分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3 樓禮堂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宏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高速公路局	陳煥堯 黃文輝 林建聰 林幸如 林任煜 林生貴 林松茂 高冠雄 戴才強 蔡瑞峰
高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陳金文 李謀中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孟宸 陳正傑 李承效 李盈慧 吳龍毛 王品涵 蔡正惟

1-2

出(列)席單位

[illegible]

出(列)席單位

[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 陳述
陳 [redacted]	[redacted]	(09) 8 [redacted] 270		
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洪 [redacted]	[redacted]	(02) 2377 [redacted] 7110		
褚 [redacted]	[redacted]	0989 [redacted] 3		
張 [redacted]	[redacted]	(02) [redacted] 5222		
吳 [redacted]	[redacted]	0910 [redacted] 009		
林 [redacted]	[redacted]	0932 [redacted] 091		
林 [redacted]	[redacted]	091 [redacted] 835		
黃 [redacted]	[redacted]	092 [redacted] 268		
黃 [redacted]	[redacted]	0910 [redacted] 85		
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黃 [redacted]	[redacted]	092 [redacted] 889		
陳 [redacted]	[redacted]	0932 [redacted] 01		
陳 [redacted]	[redacted]	0916 [redacted] 2		
林 [redacted]	[redacted]	0917 [redacted] 887		
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林 [redacted]	[redacted]	0908 [redacted] 08		

[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陳華一	南華一路	322	1	
陳	基市暖日路36巷16-12	0910	61	
邱	蘆竹區	二段28巷166號	618	
謝	桃園市	北路一段498號	9226	
潘	" 麓	坎里85號		
陳	北市中山路	1巷14弄 0931	11	
陳	板橋區	南山路二段	1號 090	525
張	板橋區	85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洪	潭新都市	弄6號0926		
陳	林永康	25號093	52	
王	龍區	41809	9-368	
王	男 桃市南	路435巷2		
王		35	38	
王	竹門南	77號091	35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illegible]

「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1-3 場公聽會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山鼻里、山腳里、營盤里)

一、時間：112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3 樓禮堂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三、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澤仁 陳澤仁

四、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高速公路局	陳煥康 彭洋 戴才進 林孝如 高冠雄 高銘倫 林生貴 林建聰 林佳煜 蔡添峰 蔡雅霖
高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陳金文 張學敏 周信宏 鄭欽文 羅牧群 張丙祥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許光輝 呂孟宏 黃銘堯

李益慧 李承効

林宏毅 黃芳暄

王品添 吳秉駿

陳中豪 陳正傑

蔡正雄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陳品	桃園市龜山區 39巷 16號	0916 75		
王				
蔡	桃園市自來水池 12F	0933 71		
蔡	桃園市 64號	33 40		
林		093 35		
陳		0928 2		
股	台北市松山區 99號 11F	096386	柏樂	
欣	南山路 21號	0939 8		
		093 13		
中				
安		09 650		
華		098 50		
郭				
陳		0911 72		
蔡	楊梅市 407	09 1818		
陳	三芝區 11F	0936 16		
陳	台北市萬華區 48巷 11號	098 221		

48巷 11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楊金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里	0920 373 90		
游金	桃園市	0920 880	新地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陳文	52	9591		
紀才	台北市	76036		
余君	新北市	3395		
傅	70巷66號	47018		
林	三東	45巷	F 09	8239
蕭			09	758
蕭				6869
蕭	同義	0918	66	
蕭	忠孝西	0916	8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蔡 [REDACTED]	桃區 [REDACTED]	093 [REDACTED] 09		
陳 [REDACTED]	桃市 [REDACTED]	019 09 [REDACTED] 76		
李 [REDACTED]	桃市 [REDACTED]	13748 [REDACTED] 0		
周 [REDACTED]	武區 [REDACTED]	02866		
呂 [REDACTED]	桃區 [REDACTED]	2235		
陳 [REDACTED]	桃市 [REDACTED]	09 [REDACTED] 18.		
陳 [REDACTED]	桃園市 [REDACTED]	09 [REDACTED] 113 4856		
林 [REDACTED]	台北市 [REDACTED]	06 [REDACTED] 69		
陳 [REDACTED]	桃園市 [REDACTED]	06 [REDACTED] 763866		
陳 [REDACTED]	桃園市 [REDACTED]	05 [REDACTED] 21		
陳 [REDACTED]	桃園市 [REDACTED]	07553		
陳 [REDACTED]	桃園市 [REDACTED]	05 [REDACTED] 905 [REDACTED] 108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illegible]

「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1-4 場公聽會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山鼻里)

一、時間：112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30 分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3 樓禮堂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三、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澤仁 陳澤仁

四、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高速公路局	陳煥熹 林生榮 林建聰 林建聰 高毓傳 林建聰
高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陳金文 張乃祥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謝秋炎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宏 李盈慧 李承郊 林宏毅 吳松晃 黃亨暄 陳正傑 蔡永惟 王品謙

出(列)席單位	
---------	--

[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黃	南山路	913		
吳		0986		
李		0916		
陳	南山路	0932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illegible]

1-4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 陳述
辜 [redacted]	大園區 [redacted] 333F	[redacted]		
邱 [redacted]	[redacted]	092- [redacted] 806		
蕭 [redacted]	竹園區 [redacted] 135, 092- [redacted] 303			
謝 [redacted]	竹園區 [redacted] 23號 093885-			
王 [redacted]	[redacted]			
童 [redacted]	[redacted]	09- [redacted] 333		
童 [redacted]	[redacted]			
蔡 [redacted]	[redacted]	098- [redacted] 662		
陳 [redacted]	[redacted]	092- [redacted] 4042		
林 [redacted]	[redacted]			
李 [redacted]	[redacted]	090- [redacted] 596		
海 [redacted]	[redacted]	093- [redacted] 2872		
陳 [redacted]	[redacted]	091- [redacted] 573		
江 [redacted]	[redacted]			
江 [redacted]	[redacted]			
邱 [redacted]	[redacted]	09- [redacted] 1116		
陳 [redacted]	[redacted]	0932- [redacted] 209		

1-4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illegible]

1-4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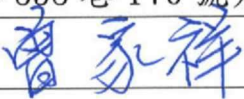
「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1-5 場公聽會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濱海里、海湖里、坑口里、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海口里、竹圍里、菓林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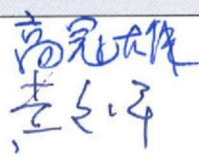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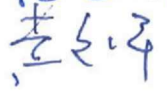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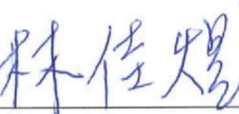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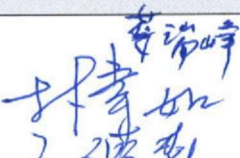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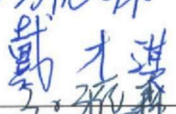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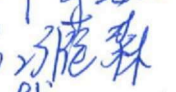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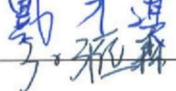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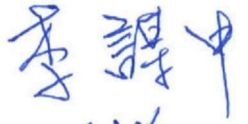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2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 3F 會議室
(桃園市大園區漁港路 353 巷 176 號)

三、主持人：曾副總工程司家祥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高速公路局	        
高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路總局
民航局

林志聰
陳世玄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子寬 李承效 吳俊廷 李國輝 李國輝 張輝年 黃芳曉 蔡洲豪 蔡正悅

1-5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 陳述
陳綺		090 42		
陳坤		0910 983		
楊		0932 462		
張		092 320		
吳		092 19		
黃		0912 411		
陳		0952 82		
張		093 679		
莊		095 45		
楊		0920 36		
李		093 812		
陳		093 593		
徐		096 889		
陳		094 9		
林		0916 21		
王		095 6098		

1-5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 陳述
羅維		0932 833		
丁玲		0922 200	民政局	
黃榮		0932 3	體育局	
甘瑞		095 16		
徐工武		35 50	3 50	
簡 (長生電力)		354 507	長生電力	
陳羽 (長生電力)		354 103	"	
張意		386 2		
李欣 (長生電力)		35 1		
王月 (長生電力)		35 111		
林幸				
陳村		0932 073		
李久		0920 420		
陳		0932 288		
曹		0911 26		
王鳳		0911 1303		
王		0911 788		

1-5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 陳述
黃				
林	桃園市	923 03 361		
張	桃園市	0981035		
陳	桃園市	091026		
黃	桃園市	09620		
陳	桃園市	09102	05	
黃	台北市	09174	40 95	
吳	383	3		
高	桃園市	0937	79	
林	桃園市			
趙	山	09273	5	
吳				
戴		0922799		
陳		09182 103-3	93 11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徐輝	蘆竹區	095558		
王		0928 678		
劉	桃園	763 093 6587		
金貴	蘆竹區	180 0911 351		
林	蘆竹區	路61號 289 09 8914		
顏國		092 7850		
蔭		093 8903		
黃		091 8907		
黃	桃園市	355F22 091 076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是否陳述
宋仁	竹園里	0935-835		
蘇		0935-835		
王盛	桃園市平	0935-835		
符昇		0935-835		
文鳳		0935-835		
徐家		0935-835		
宋海		0935-835		
王		0935-835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